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述职报告

2019 年,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相关职责,勤勉尽责,依照既定程序,在审查公司财务状况、内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关联方交易、以及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风险管理方面发挥了有效的决策咨询作用。2019 年度累计召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6 次会议。其中:现场方式召开 2 次,通讯方式召开 4 次;年度审议议案 12 个。

一、出席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和年报年审工作沟通会情况

(1) 审议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相关议案

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年报沟通会,听取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 2018 年度内部控

制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了法律与风险管理部《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情况和 2019 年度工作计划的汇报》，听取了审计部《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 2019 年度工作计划的汇报》。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第七次会议，听取并通过了董事会办公室《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听取并通过了法律与风险管理部《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财务管理部《关于聘用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以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的《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委员们梳理了年报编制的工作规程及内控审计相关工作情况，对审计进展过程涉及的各阶段均进行了及时有效的监督与评估，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2）审议 2019 年各季度季报及半年报财务报告及其摘要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

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上述会议对季报和半年报中相关事项给予了充分关注，确保了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的及时、公正、客观。

（3）审议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等专项议案

2019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及《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等。

（4）审议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相关议案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第十一次会议，原则同意《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方案》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方案》，委员们对审计工作计划方案进行了预沟通，提出了具有针对性的建议。

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2019年度召开了6次会议，认真审议了2018年年报、2019年季报、半年报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在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风险管理方面发挥了有效的管理咨询作用。在年度工作中，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出了以下建议和要求：

（一）要求中介机构关注重大风险，找出对应的内控缺陷，对重大项目予以重点关注，切实做到发现核心问题所在。

（二）进一步增强风险预判，提高风险的研判能力。持续改进风险管理理念，做到以风险为导向，以流程为纽带，以控制为手段，以制度为保障，采取多种措施加强风险预警。

（三）加强重视围绕国家战略和履行央企社会责任方面的风险隐患。对公司影响重大，在环境、安全和资金链上重点关注，为公司长远可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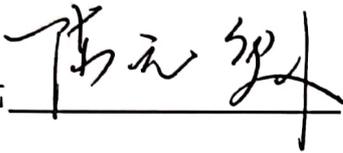
（四）建立适合公司业务特点的内部审计管理体制，提升公司内审工作的效率，加大问题项目及屡犯问题的审计力度。对于已切实发生问题的项目，要加强审计力度，增强审计威慑力，督促项目及时整改；做好项目后评价的制度设计，杜绝屡查屡犯情形。

(此页无正文, 仅为《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
委员会述职报告》签署页)

戴德明 

2020年4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述职报告》签署页)

陈元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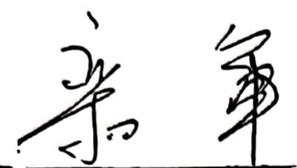
2020年4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述职报告》签署页)

裴真 

2020年4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述职报告》签署页)

栾军 

2020年4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述职报告》签署页)

徐冬根



2020年4月19日